

婺源县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婺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在婺源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财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作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深入推进“三全”“五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现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组织和制度保障

2019 年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婺源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部门组织保障和主体责任。县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绩效管理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评价方面支出。今年出台了《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婺财绩〔2022〕2 号）、《婺源县县级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婺财绩〔2022〕6 号）、《婺源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婺财绩〔2022〕7 号）等，按提文件要求把握工作要点，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管理

在布置部门预算编制时，同步提出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绩效

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2022 年对项目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力求绩效目标编实编细，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对未填报绩效目标或填报不合理的项目一律退回，并指导预算单位科学规范填报。

（三）绩效监控管理

2022 年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绩效监控效率，各部门、各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管理模块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婺源县县级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监控工作。对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抽取 4-5 个部门，对其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情况进行复核，并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财政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按照整改要求，逐一对照核查，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四）绩效评价管理

绩效自评方面，根据婺财绩〔2022〕2 号文件，开展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2021 年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21 年县直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按《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开展 10 个民生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重点项目的选择上，一是县

委、政府重点关注和有较大社会影响、关系民生的重大政策性项目；二是上级财政和本级预算安排资金量比较大的项目；三是本局内部不同业务股室管理的项目。通过筛选，最后确定了“水利冬修项目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13776.42 万元。各项目在立项依据、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均得分较高，良好地完成了项目实施任务。根据《婺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抽选 6 个部门进行绩效复评，从抽查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抽查复核的部门和单位已按照要求对本部门和项目基本上做到了应评尽评，但是上报的自评报告反映成绩较多，很少报告问题。下一步要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公开。2021 年评价结果公开的项目 72 个涉及领域包括农业、水利、林业、交通、财税等。各部门、各单位已在婺源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2.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2022 年预算安排时，核减低效资金项目预算 120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加强对本级预算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把对县直预算部门和乡镇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县级综合考核，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编制不规范、不细致，同时，存在指标值设置过低，个性指标设置不准确的问题，部分单位设置绩效指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数量、质量、进度、效益等指标具体细化，使得事后续效评价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

（二）绩效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部门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足的现象，部分单位绩效工作开展不够细致，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随意性较强。预算单位内部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缺乏协调配合机制，单位财务部门为了完成任务往往独立在做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的质量普遍不高，绩效审核严肃性不强。

（三）部门责任主体绩效意识不强。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部门“重资金管理、轻绩效管理”的观念未彻底扭转，绩效理念和意识较为淡薄，将绩效评价工作简单理解为单纯财务部门和财务科室的业务，部门内部相关业务科室尚未参与项目绩效管理过程，未提供实际项目执行情况数据，出现项目实施与绩效管理相脱节的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绩效理念和意识。

一是采取集中培训、多媒体宣传等方式，强化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力度，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达到“以评促

管，以管促学”的目的，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一是要加大对绩效自评质量抽查复核工作的力度，采取资料审核的形式，主要复核各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完成率及自评工作质量，通过发现问题来促进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达到强化对预算项目的管理；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将2022年财政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作为2023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进一步加强评价信息披露，建立健全评价结果报告制度以及公开制度。

婺源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